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0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江嬌容

債 務 人 張佳惠

潘昀諒即潘宜德

一、債務人張佳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923,37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9期(以每月一期)，如對債務人張佳惠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潘昀諒即潘宜德給付之。

二、債務人張佳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9,7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收期數為9期(以每月一期)，如對債務人張佳惠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潘昀諒即潘宜德給付之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張佳惠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潘昀諒即潘宜德給付之。

01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02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05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08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0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